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含合并范围内各控股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增加自有资金2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

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